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会同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对天山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分步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近日，中材水泥完成了第一次增资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材水泥注册资本由185,328万元变更为308,8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7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朱丹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80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主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梯队建设，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苏主权先生简历

苏主权，男，197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者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49.22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190	5.30
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3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3.1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580	2.87
6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4,705	2.2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922,240	1.69
8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2,792	1.67
9	杭州长潘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28
1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190	10.68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6.38
3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6.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580	5.77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4,705	4.5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922,240	3.40
7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2,792	3.37
8	杭州长潘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2.57
9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95
10	吴庆	3,903,352	1.92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7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于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东阳市华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华辰公司”）100%股权、东阳市中电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中电建公司”）51%股权、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东公司”）100%股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详见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杭州与华东院签订标的企业东阳华辰公司、东阳中电建公司、福建华东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东阳华辰公司100%股权、东阳中电建公司51%股权、福建华东公司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东阳市华辰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阳市钱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阳市中电建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阳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已持有以上三家公司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东阳市钱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东阳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福建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9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25元，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5.508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163.94	56,163.9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产品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章程修订及部分制度修订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第1、2、3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作为提名人的，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内容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形成的《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事项，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思远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和”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本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启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康”、“子公司”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6,919.3216万元收购杭州莱和51.2542%的股份（以上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对外投资”）；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莱和将成为海南启康控股子公司。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莱和与本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丰富产品、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杭州莱和不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本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收购后产业协同整合和效益发挥，未来中长期收购效益目前无法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充分评估了与杭州莱和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为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现有技术平台的产品丰富度、部分国际重点销售国家和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和销售渠道的完善性，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海南启康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主体，与欧阳云、杭州吉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小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创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济南英维利斯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关于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启康本次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19.3216万元收购杭州莱和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254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莱和将成为海南启康的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股东一：

姓名	欧阳云
国籍	中国籍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362432197708230038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10号5单元601室
任职单位职务	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股东二：

企业名称	杭州吉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5K7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锦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欧阳云
注册资本	647.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2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3幢726室（自主申报）

股东三：

企业名称	杭州锦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RR73A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云
注册资本	12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2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3幢325室（自主申报）

股东四：

企业名称	宁波东小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OC9P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伟明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9-2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439-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股东五：

企业名称	杭州海创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Z7WR4E5G
法定代表人	吴善东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化与产业化的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服务：仪器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科技园区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成年